



2002年5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2002年5月8日17时40分，在阿尔万德河（阿拉伯河）入口处，两只伊拉克武装汽艇开始针对一只伊朗商用汽艇的海盗行径。接到呼救请求，一支伊朗海军巡逻艇马上靠近伊朗汽艇，以期和平解决问题，艇上有两名没有武器的伊朗巡逻队员。伊拉克部队乘机向他们开枪，一人（一级海军准尉阿巴扎尔·古拉米）被打死，另一人（二级海军准尉贾汉吉尔·法塔希）受伤。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上述敌对行动，强调这种敌对行为制造紧张局势，损害该地区的航行安全与保障。同时期望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认清该地区目前的局势，避免这种事件将来再次发生。显然，伊拉克政府应该为这种行动的后果负责，包括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大使

哈迪·内贾德-侯赛尼安（[签名](#)）